



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果 法治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超10万亿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十四五”时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到1.05万亿元，办理出口退税预计超过9万亿元；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稳中有升，今年上半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71.7%，比2020年提升了2.8个百分点；

区域经济发展稳中增效，县域经济销售额、省际间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比2020年分别提升了1.5个点和3个百分点……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十四五”时期我国税收改革与发展取得积极成果。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表示，“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扛牢主责主业，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果。透过这些成果，可以展现“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

政策激活经济社会活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税务部门累计征收的税费收入预计将超过155万亿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80%左右。

胡静林介绍说，税收收入(未扣除出口退税)将超过85万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税收总额多13万亿元。随着2020年社会保险费、2022年土地出让金等征收职责划归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十四五”期间累计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和土地出让金等收入将超过70万亿元，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财力基础不断夯实。

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到1.05万亿元，办理出口退税预计超过9万亿元，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向

好、向新。据胡静林介绍，“十四五”时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经济社会活力进一步增强。

“从税务登记的数据来看，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涉税经营主体突破1亿户，比2020年净增加3000万户，显示出我国市场活力足、韧性强。”胡静林说。

发票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实体经济稳中提质，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29%左右，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9%。

同时，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为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持，胡静林以与老百姓关系最密切的个人所得税为例介绍说，今年刚刚结束的个税汇算与2020年初次汇算相比，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人数达到1.19亿，增加了55%，减税金额增长了156.5%，2020年是1160亿元，今年增加至近3000亿元。

税收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胡静林表示，“十四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比如，绿色转型不断加快。2021年至2024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1%，占全部电力行业销售收入比重由原来的30.3%上升到33.8%。与此同时，生态保护类相关行业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8%，实现了快速发展。

健全完善税收治理体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违法者的依法查处就是对守法者最好的保护。

“十四五”时期，以法治为保障的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胡静林说，在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相继立法实施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法正式颁布。在此基础上，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要求的税收征管法制建设也进一步加强。

核心阅读

税收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十四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胡静林列举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积极成果：现行税收征管法历经24年后开始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付诸实施，有力保障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出台，将有效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同时，税务部门依托智慧税务建设，构建了“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管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在促进守法、查处违法、规范执法中，努力实现经营主体干扰的最小化、监管效能的最大化。

据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十四五”时期，税务部门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着力推进税收立法，健全税法体系，并且坚持促进守法、查处违法和规范执法一体推进，努力营造高质量发展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

在查处违法方面，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人民银行、法院等八部门健全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特别是紧盯团伙犯罪，对职业化、网络化、跨区域涉税违法行为加力狠打，2024年以来查处779个职业化犯罪团伙，对9734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838人受到震慑主动投案自首。

税务部门紧盯重点人员，依法查处了一批包括网络主播、明星艺人在内的高收入人员偷逃税案件。其中，2021年以来，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达360余起，查补税款30多亿元。

税务部门紧盯骗享优惠，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十四五”期间，累计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案件218万起，查补税款269亿元，坚决不让税费优惠政策的“红包”落入不法分子的“腰包”。

而在规范执法方面，税务部门持续健全动态“信用+风险”的监管体系，着力推进精确执法、精准监管，努力把大部分中低涉税风险化解在申报前或申报中，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打扰。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实施涉税风险事后应对的户次下降了20.6%，但通过风险管理入库的税款增长了12.7%，反映出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提升。

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十四五”时期，我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税收营商环境也不断改善。”胡静林表示。

记者注意到，税务部门围绕办税缴费更简化、更便捷、更省心，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累计为纳税人压减50%

的办税资料和25%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97%的税费事项和99%的纳税申报事项都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

2024年，世界银行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在纳税指标等方面提升很快，与2019年评估相比，我国企业年度纳税时间压缩了78.2%，位于各国前列，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取得了积极进展。

同时，“办税缴费更便利跟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反映我国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荣海楼表示，“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连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供更加省心省力省时的办税缴费体验。

具体来说，办税“跑马路”少了，“走网路”多了，办税服务厅里排队取号成为历史；发票“纸质票”少了，“电子票”多了，纳税人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精力去领票开票寄票基本成为历史；报表“手工填”少了，“自动填”多了，企业抱着厚厚的资料去税务机关现场申报办税基本成为历史。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表示，“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关键领域，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既为市场主体和居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了强劲动力。税务部门始终坚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实打实、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开展“政策找人”，在政策直达快享中增强了“大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数据显示，从政策导向看，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到36.7%；从受益主体看，在各类经济主体中，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7.2万亿元，占比达到72.9%；在各类规模企业中，中小微企业共享新增减税降费6.3万亿元，占比达到64%。

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结果将纳入政绩考核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500种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等级下降，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2024年全国越冬水鸟总数量达到创纪录的500余万只，“高原精灵”藏羚羊由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不足10万只增加到目前的超过40万只，朱鹮从最初发现时仅有七只濒临灭绝，到目前突破1万只，万鸟竞翔……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的显著成效有目共睹。

“我国生物多样性从防止损毁逐步向系统恢复转变，为全球生态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张玉军说。

这背后，少不了生态环境部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的努力，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这方面工作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有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但是，目前局部区域生态破坏行为仍时有发生，影响了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由于生态破坏事件类型复杂多样，涉及生态要素和影响范围也千差万别，生态破坏缺乏系统、全面的判定标准，导致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一直以来没有明确的界定范围。为此，生态环境部近期联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印发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规程》聚焦不合理人为活动所导致的生态破坏事件，明确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定义和判定情形依据，同时，对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线索收集、调查评估和判定等工作流程作出规定，明确事件调查评估的范围时限、数据来源及参考依据等内容。

《规程》的文化与旅游部是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长期以来的标准空白，为生态保护监管和维护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张玉军说。

《规程》明确了“线索收集—调查评估—结果判定”的工作流程。那么，线索又来源何处呢？据张玉军介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利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常态化遥感监测。今年上半年，在遥感数据的运用方面，生态环境部强化落实属地责任，在原有年度全覆盖监测的基础上，新建了“月度快速监测、双月央地协同监测”工作机制，生态破坏问题发现的时效性得到有效提升。同时，结合生态环境部和有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执法督察等工作进一步增加线索收集。

另一方面，利用网络信息及人工智能等手段，完善网络舆情线索收集和监控机制。对接主流新闻媒体和专业环保机构，畅通和优化群众举报途径，获取相关生态破坏线索，在互联网平台进行问题线索的高效识别和筛选，运用好网络、新闻媒体等多元化信息来源，提升线索获取的全面性。

下一步的工作效果值得期待。张玉军透露，目前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组建了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查判定专家库，将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各类督察检查各部



2021年以来，山东济南加大白云湖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如今，园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有千亩红莲、芦苇荡，现有高等植物223种，记录鸟类145种，鱼类22种，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等珍稀鸟类在此栖息。图为整治后的白云湖湿地公园成为鸟类乐园。(资料图片)

门信息交流和线索收集共享。提升卫星遥感监测识别的精度和频次，提高主动发现线索的能力。

持续深化“绿盾”强化监督工作

《规程》的印发实施，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工作的全面启动，显然将加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问题的查处力度。除此之外，生态环境部还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上报销号”常态化、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破坏问题闭环管理，基本扭转了侵占破坏重要生态空间的趋势。

“绿盾”行动是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化“绿盾”强化监督工作，拓展监管范围。2024年，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绿盾”行动，联合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中国科学院等8部门，对50个自然保护地和14个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452个问题点位开展现场巡查，督导推进问题整改。

强化联合协同，共同推进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损害赔偿与绩效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人为活动常态化遥感监测，建立国家与地方协同、全面与重点结合的分级监测模式，提升问题线索发现的时效性。针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将重点生态破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纳入生态损害赔偿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工作，充分发挥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

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印发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以及监测评估等监管技术规范，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分类整治保护地内重点生态环境问题。

提升监管能力。持续优化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推送下发、核实上报、远程会商、逐层审核、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截至2024年底，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内违规开发和旅游开发等重点问题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其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保

红线内的生态环境问题，也正在有序进行整改和生态修复。

将系统构建监督性监管体系

未来，有关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管工作仍将继续深入进行，这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的实施中尤其重要。

今年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9部门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明确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关键项目，包括7项工程、24个项目，为未来五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锚定了方向。

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将立足统一监管职能，系统构建监督性监管体系。

张玉军进一步解释说，生态环境部将建立生物多样性监督性调查、观测与评估体系，搭建监督性调查观测网，多尺度、多层次常态化采集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等数据，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与动态观测，编制生物多样性状况和成效评估指标规范，开展全国、重点区域、重点物种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以及保护恢复成效评估，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外来入侵物种及转基因生物等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专项评估。

此外，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价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日常监管机制，推动将评价结果纳入政绩考核。

“目前，我们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等职责定位，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正在制定重大工程的细化实施方案，谋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与预警、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工程等项目。”张玉军说。

张玉军透露，生态环境部期望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的修订和后续评价工作，牢牢牵住生物多样性这个“牛鼻子”，全面提升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水平，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据悉，生态环境部于去年4月启动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标准》的制订工作。今年5月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慧眼观察

□ 柴强

住房是生活必需品，人人都需要住房。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租房和买房是人民群众解决住房问题的两个主要途径。1998年“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后，总体而言是“以售为主”“重购轻租”，住房租赁市场以个人住房租赁为主，缺少规模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较普遍存在租赁市场主体行为和租赁经纪行为不规范、租赁关系不稳定等问题。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均指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鉴于过去“重购轻租”，“租购并举”主要是补“租”这个短板。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抓紧开展《住房租赁条例》起草工作，司法部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近日，国务院公布了《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住房租赁法规制度，对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有许多好处：一是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建商品住房中一些长期持有的用于租赁经营，可持续不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租房需求均是为了自己居住的真实需求，没有“买涨不买跌”甚至“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比住房交易市场平稳，对房地产市场有“减震”作用。三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供新市民长期稳定居住的租赁住房，是新市民融入城市的关键，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住房租赁法规制度，对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有许多好处：一是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建商品住房中一些长期持有的用于租赁经营，可持续不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租房需求均是为了自己居住的真实需求，没有“买涨不买跌”甚至“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比住房交易市场平稳，对房地产市场有“减震”作用。三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供新市民长期稳定居住的租赁住房，是新市民融入城市的关键，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住房租赁法规制度，对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有许多好处：一是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建商品住房中一些长期持有的用于租赁经营，可持续不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租房需求均是为了自己居住的真实需求，没有“买涨不买跌”甚至“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比住房交易市场平稳，对房地产市场有“减震”作用。三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供新市民长期稳定居住的租赁住房，是新市民融入城市的关键，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住房租赁法规制度，对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有许多好处：一是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建商品住房中一些长期持有的用于租赁经营，可持续不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租房需求均是为了自己居住的真实需求，没有“买涨不买跌”甚至“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比住房交易市场平稳，对房地产市场有“减震”作用。三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供新市民长期稳定居住的租赁住房，是新市民融入城市的关键，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河北上半年涉企行政检查同比下降近三成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讯 记者李雯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司法厅获悉，河北省自今年4月起全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以来，在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下，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1月至6月，全省共开展涉企行政检查16万余次，较去年同期下降29%，有力促进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精准高效。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目标明确，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在重点问题方面，重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等问题。在重点领域方面，紧盯执法事项多、执法数量大、行政裁量基准幅度大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执法领域。在重点地区方面，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行政

执法问题突出、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地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北省司法厅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业务骨干开展集中办公。召开省直部门、各市司法局等调度会19次，印发“一市一清单”“一部门一清单”提示函49份，指导各县和31个省直成员单位按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据介绍，河北省司法厅在问题线索发现、查办、纠正工作上创新推出“858工作机制”，即发现问题要触及根本，用好12345热线找问题线索，网络舆情找问题线索等8个渠道；查办问题要敢于动真碰硬，用好发挥行政检查部门自身监督作用查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等5种方式；纠正问题要注重根治长效，用好深化案卷评查、推进“扫码入企”等8种措施，全力以赴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